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建字第23號

原告 莘茂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茂喬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
00號0樓之0

被告 崑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8日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由被告承攬莘茂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辦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地點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嗣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已逾完工日期，且自111年1月21日起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停工，致原告受有鉅額損失，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
同) 300 萬元及其利息。然而，系爭工程合約第20條載明
「兩造如遇工程或合約糾紛，得採法律訴訟時，得經由工程
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訴訟之。」堪認兩造就施作系爭工程所生
爭執，合意由系爭工程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
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
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